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